

#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通过网站发布信息 99 余条，包含工作信息 15 条、信用舞钢 84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的程序化运行、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操作，严格落实依申请各环节工作要求。2025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决恪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认真审核机制，及时上传一些工作信息，并按照工作要求对敏感词进行检测，对拟发布信息要符合要求。积极对接政务公开办，做好各项工作要求。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并安排人员进行管理，发布工作信息，定期查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严守规程、稳妥运行。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运行、依法合规。紧扣各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立足部门职能履职尽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核查。主动全面发布可公开的政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依法依规保障群众知情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部分内容更新质量有待提升，更新不及时等现象。

###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问题，做出以下改进。一是全面梳理信息公开清单，查漏补缺、拓宽公开覆盖面，充实完善公开内容。二是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夯实工作基础；常态化开展思想教育，树牢主动公开责任意识，将信息公开要求融入日常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与规范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 年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